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8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謝副市長主任委員政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宗祈

伍、核安業務辦理情形及會前會相關決議報告：略。

陸、決議(定)事項：

一、有關核廢料再取出及鋼桶密封失敗處理機制案。

(一)核廢料再取出過程的應變機制、再取出作業與運送安全等問題。

(二)鋼桶密封失敗防護處理機制為何?及針對「再取出實體模擬測試」的模擬條件及標準作業程序(SOP)為何?

決定：

(一)有關討論重點彙整如下，請於第 4 次核安監督委員會之會前會時提出討論：

1. 橋梁負重的預先評估及運送過程如何做輻射監測。

2. 相關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標準及複訓機制，與國外規範比較為何?

3. 有關吊車安全設計中 1.25 倍之額定重量測試，有關承重安全餘裕部分應請專家再行確認?

(二)請台電公司對於再取出應變機制作業、運送安全機制、運輸規劃(運輸路線、道路乘載評估)及外運等作業，應適時向民眾說明清楚。

(三)請台電公司針對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計畫重新申請，依程序函送本府審查。

二、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台電公司可先進行項目及規劃期程案。

決定：

(一)請台電公司針對廠區內可先行除役作業部分，如廢棄物壕溝、主變壓器至開關場的連絡鐵塔，及氣渦輪機組等拆除作業，儘快進行，提早完成，相關過程之環保、安全及程序等，應謹慎規劃辦理期程。

(二)有關核一廠除役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在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中，有關環境監測執行情形，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說明。

三、「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

決定：請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將本市核安監督委員會及其會前會之決議(定)事項，於會中說明與宣達。

陸、臨時動議(共 2 案)

一、針對核電廠廢液現況處理情形。

決定：有關廠房內之廢液排放管理機制，請台電公司落實監督及管制，若有廢液於廠內洩漏或意外事件排放到廠外時，台電公司相關因應處理措施為何？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說明。

二、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舉辦核災與地震座談會，摘錄下列議題，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提出報告：

1. 山腳斷層、金山斷層等地質條件對核一、核二廠是否有危害，以及台大陳文山教授公布核四廠附近海域發現疑似新的活動斷層地質情況，則可能的危害性為何？
2. 核一廠燃料池格架曾經過 2 次擴充，如今放滿燃料棒，且燃料池底部出現裂痕又有漏水現象，其耐震能力是否足夠？

3. 燃料棒的鋁金屬護套經證實於 900 度時會起火燃燒，對於「鋁金屬」理化特性、歷史事件(災害)及如何防範鋁火發生之預防措施。
 4. 破損瑕疵燃料棒處理方法為何?是否能置於室外乾貯設施及判定不合格程序為何?另台灣是否有熱室(HOT Cell)實驗室?及使用金相顯微鏡檢驗與分析使用過燃料棒，與台電所使用啜吸法檢驗，2 種方法的差異與安全性?
 5. 核廢料乾貯是否會殘留水分，其影響及處理方法為何?且對於可能殘留水分與氬氣在金屬桶的應力腐蝕與龜裂程度?
- 決定：請台電公司針對業務單位所提問題，於下次會前會進行報告。

柒、主席結論

請台電公司及本府相關單位針對本次業務單位所彙整各委員所提意見(如附件)，於 10 月 31 日前擬具回覆資料給業務單位彙整；另針對第二次會議委員意見彙整答復說明部分，請相關委員確認回覆內容是否有意見，並於 10 月 31 日回復業務單位。

捌、散會（中午 12 時整）